Atitit 主权包括哪些

1. 威斯特伐利亚国家体系及其遇到的冲击 16 世 纪 法 国 政 治 思 想 家 让 ·布 丹 (Jean Bodin) 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近代意义上的主权 理论。布丹认为 ,国家区别于其他社会政治组织 的根本标志 ,就在于它拥有至高无上的主权。主 权是国家的属性 ,是国家的本质特征。国家的主 权具有绝对性、永久性、不可让渡性、不可分割性 和不受侵犯性。在布丹那里 ,主权包括立法权、 宣布战争与缔结条约权、任命官员权、最高裁判 权、赦免权、铸币权、税收权等。从根本上说 ,布 丹的主权理论是为巩固君主的绝对专制权力服 务的 ,他所说的国家主权更多地是指君主在其统 治的范围内所拥有的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力。完 整的近代意义的国家主权概念是在 17 世纪中叶 以后随着威斯特伐利亚体系(Westphalian System) 的产生而形成的。 欧洲的“三十年战争”结束后 ,各交战方于 1648 年 10 月在威斯特伐利亚签订了《奥斯纳布 吕克和约》与《明斯特和约》,两个和约后来统称 《威斯特伐利亚和约》。根据这一条约 ,独立的诸 侯邦国对内享有至高无上的国内统治权 ,对外享 有完全独立的自主权。

经济全球化也对居住于固定的民族国家领 土范围并效忠于国内政府的传统公民观和种族 观提出了挑战。伴随着资本全球化的必然结果 之一 ,就是劳动力市场的全球化。跨国公司的老 板、高级经理人员、高级技术人员 ,直至普通的劳 工 ,经常穿梭于设立在不同国家的跨国公司及其 子公司之间。对于他们来说 ,效忠跨国公司往往 甚于效忠国家或民族。

尽管最大的跨国公司的营业额可能比多数国 家的 GDP 还要多 ,但一般来说 ,民族国家仍然要 强大得多 ,因为它们控制着领土 ,而公司没有领 土 ;因此 ,民族国家仍然是国际舞台上最重要的 行为体。但是 ,今天的全球体系已不能只在国家 层次上加